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本制度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经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经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参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本办法考核的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以及或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薪酬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1）薪酬标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2）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 （3）薪酬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4）薪酬与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
- （5）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变化，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调整的依据是：

- （1）同行业薪酬水平；

- (2) 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 (3) 通货膨胀水平;
- (4)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 (5) 组织架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上述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的管理、监督、检查机构。

## 第二章 年薪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年薪是公司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周期(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公司与被考核人约定的年薪标准为基数,根据年度业绩和管理指标,按照业绩考核结果以及上述人员所承担的责任、贡献和风险,确定向被考核人员支付的薪酬所得。

**第七条** 考核人的月度应发工资按照月工资标准(年薪标准除以十二)乘以当月实际完成的考核利润占去年同比的比例确定,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对于经营规模较小且利润波动较大的企业,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比例控制月度应发工资的上限和下限。

**第八条** 年终时,参照年度利润同比完成比例确定年度应发工资后,拉通每月应发工资,多退少补,实现长期激励与短期激励相结合。

**第九条** 由于新并入业务和新发展产业仍处于培育期,相关企业被考核人的年薪发放仍然按照原考核方式发放年薪,待条件成熟并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按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章 奖金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奖金是公司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周期(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按照年度收入同比同口径增长金额

的固定比例确定奖励额度计发的年度经营奖金。

**第十一条** 年度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时即按比例计提奖金，收入同比下降时奖金归零。该比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被考核对象在每年初商议确定。

## **第四章 业绩考核**

**第十二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期限与年薪的支付期限相同，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三条** 业绩考核包含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月度考核主要依据利润同比完成情况，年度考核主要依据年度收入同比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业绩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被考核人员奖金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放。

**第十六条** 考核年度内，如遇国家法规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对考核年度公司盈利产生重大影响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被考核人员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仍不认可，可向董事会提出申诉，由董事会作出最终决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颁布

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遵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